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慈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慈誠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慈誠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

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、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，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犯行民國114年5月27日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而附表各罪其最後判決法院係編號4所示115年5月19日之「臺灣高等法院」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㈡本院依前述說明，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115年8月19日具狀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為詐欺、偽造文書，類型相似，均與詐欺集團有關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犯罪時間長短、次數，多集中在113年3月間，被害人所受損失，受刑人犯罪後之態度，家庭生活情況，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及各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及必要性，受刑人對刑度表示之意見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駱麗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受刑人李慈誠定應執行刑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	偽造文書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/03/13	113/03/16	113/03/1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3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779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150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金門地方法院	臺南地方法院	臺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6號	114年度訴字第362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1843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25	114/08/15	114/09/02
確定判決	法　院	金門地方法院	臺南地方法院	臺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6號	114年度訴字第362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184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7	114/09/12	114/10/08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是否得易服勞動		否	否	否
備　　註		金門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3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626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145號

編　　號		4		
罪　　名		詐欺	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	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/03/15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3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		
	案　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1746號		
	判決日期	115/05/19		
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	
	案號	115年度訴字第1746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6/22		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	
是否得易服勞動		否		
備註		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751號		